

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51号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能电力变压器和铁心，其中铁心为变压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2022年1-9月铁心系列产量为16,580.61吨，高于2021年全年产量13,181.36吨，但同期销售占比仅为2.78%，显著低于2021年全年的24.15%，主要原因为“电网公司对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的招投标数量有所增加，发行人将主要精力和资源投入到节能电力变压器业务中，致使铁心系列产品产销量及收入相应减少”。报告期内，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10%、24.04%、21.31%和22.34%；铁心系列毛利率分别为17.61%、17.61%、14.17%和11.5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8.29%、7.87%、8.26%和9.2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期，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3.37 万元、7,537.23 万元、17,781.23 万元及 28,986.8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5%、15.34%、24.52%及 38.6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铁心系列产品自用量从 2021 年底的 5,348.69 吨上升 2022 年 1-9 月的 15,939.58 吨，同时销售量大幅下降，请结合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不同类型产品的客户需求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等，说明最近一期铁心系列产品基本转变为自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单位节能电力变压器产品所需铁心用量，量化测算说明上述转变是否与节能电力变压器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未来该生产销售模式是否会持续，是否为重大经营战略调整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均显著上升，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价波动趋势、公司销售和定价模式、下游行业发展和需求情况等，说明未来产品成本与单价是否会持续上升、是否会对毛利率或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3）请结合获得项目订单的主要方式和协议内容，说明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和储备、采购协议签署、供应商集中度等，说明价格调整机制是否有效，拟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4）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计提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2021 年和 2022 年 9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均大幅

增加，请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库龄和计提政策、采购和生产策略、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等，量化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等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减值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 万元，用于新型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数字化建设项目（变压器项目）、储能及新能源箱式输变电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一体化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现有节能电力变压器产能 24,000.00 台，本次募投变压器项目将新增年产量 15,000 台新能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另一体化设备项目将新增一体化配套配电装置产能。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67.57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分别投向“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首发子项目一）和“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首发子项目二）。2022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尚未开始建设的首发子项目二，并将原计划投入的 1,500 万元改用于首发子项目一。截至 2022 年 9 月底，首发子项目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 61.52%，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是否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新增铸造产能,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当地等量替代的行业政策要求;(2)截至 2022 年 9 月底,首发子项目一已产生效益且产能利用率约为 90%,请结合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说明项目是否已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结余资金,是否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新能效节能电力变压器以及一体化配套配电装置,请根据项目产品类别,以列表等形式对比说明本募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和价格等,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是否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4)本募与前募涉及节能电力变压器等产品,请结合在建拟建产能情况,分类列示发行人本次产能扩张规模和增幅,并结合同类项目单位投资支出情况,说明在前募尚未完全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新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5)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产品性能市场需求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将替代原有产品,是否会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投产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请结合具体设备的拟采购来源及国产替代情况等,说明相关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成本变动的风险;(7)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经济效益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说明用于变压器项目

和一体化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1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5）（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7）（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0日